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 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 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爲依 據。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0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復旦高技術訂立一項合作協議,由協議日期起 爲期十年。根據此合作協議,復旦高技術同意委派若干指定職員(或雙方同意之其 他職員)給與本公司以提供技術服務及借出設備以支援本公司之研發工作。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復旦大學訂立技術研究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此技術研究協議,本公司與復旦大學將合作自主開發高性能 FPGA 電路之技術研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復旦大學訂立專項 FPGA 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止,爲期兩年。根據此專項 FPGA 協議,本公司與復旦大學將合作研發高可靠抗輻照 FPGA 電路。

復旦大學全資持有復旦高技術,復旦高技術持有本公司 106,730,000 股內資股之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29%,爲本公司現時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旦大學及復旦高技術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合作協議、技術研究協議及專項 FPGA 協議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再者,由於復旦大學擁有復旦高技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5 條所規定,合作協議、技術研究協議及專項 FPGA 協議之交易需予累計。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累計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3,720,000 元,超過港幣 1,000,000 元但低於適用之百分比之 2.5%(利潤比率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復旦高技術訂立一項合作協議,由協議日期起為期十年。根據此合作協議,復旦高技術同意委派若干名指定職員(或雙方同意之其他職員)給與本公司以提供技術服務及借出設備以支援本公司之研發工作。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支付一筆年費,相當該等指派職員之薪酬及借用設備之折舊費,以彌補復旦高技術之開支。過去數年支付與復旦大學之技術支援年費爲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5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6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12,000元及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25,000元。此等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少於2.5%及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並視爲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可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應付與復旦大學之技術支援年費將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

獲委派之職員均為擁有豐富經驗之集成電路設計專業人才,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主營業務專用集成電路設計及開發工作。同時,借用之電腦設備乃為主營業務所需。於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可即時取得專業人才之技術服務及使用設備,而無需自行投放資源於招募及培訓人才和購買設備上。

技術研究協議

誠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於同日與復旦大學訂立技術研究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此技術研究協議,本公司與復旦大學將合作自主開發高性能 FPGA 電路之技術研究,總代價爲人民幣 1,080,000 元。技術研究包括二十七個模塊,雙方同意委派經驗豐富之技術人員以獨立或共同合作型式進行若干模塊研發工作以便日後開發 FPGA 產品。模塊的知識產權如爲共同研發則由雙方享有,如屬單獨開發則由獨立完成方單獨享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支付人民幣 960,000元與復旦大學,餘款人民幣 120,000 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現金支付。此代價乃經雙方計及本公司以半數分擔復旦大學就此項目購置相關設備及測試軟件所付出之成本、使用成果之專利費用及研發團隊的薪酬和補貼之總成本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技術研究協議已完結及其條款和條件亦已全部達成,雙方已建立高性能 FPGA電路之技術平台以便日後開發 FPGA 產品。

專項 FPGA 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復旦大學訂立專項 FPGA 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止,爲期兩年。根據此專項 FPGA 協議,本公司與復旦大學將合作研發高可靠抗輻照 FPGA 電路。

專項 FPGA 協議之估計總預算爲人民幣 5,200,000 元,此乃經雙方計及研發高可靠抗輻照 FPGA 電路有關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需於簽訂專項 FPGA 協議後一次性投入現金人民幣 2,600,000 元與復旦大學用以支持相關的流片、封裝、試驗、測試、檢驗及研發工作之開支。復旦大學將投入相等價值之專業技術人材、研發設施、機械設備及測試軟件,並與本公司委派的代表共同負責管理項目資金及以獨立銀行賬戶作單列核算。有關專項 FPGA 協議之上限於二零零九年爲人民幣 2,6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爲零。研發高可靠抗輻照 FPGA 電路之工作由雙方共同控制及管理。當中包括合共三十九個模塊,雙方同意委派經驗豐富之技術人員以獨立或共同合作型式進行若干模塊研發工作。項目合作之成果及分享,即項目商業化的收益於扣除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後按平均分配,而模塊的知識產權如爲共同研發則由雙方共同享有,如屬單獨開發則由獨立完成方單獨享有。而本公司由於已建立生產之條件,合作項目研發成果的科技產業化將優先由本公司實施。本公司投入之資金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或如本公司可証明在技術上可行地完成產品商業化,則作資本化或遞延處理。

進行交易之原因

FPGA 電路是一種可以重複進行編程的半導體元件,可讓設計者及使用者於產品完成後進行邏輯編程。FPGA 電路為專用集成電路(「ASIC」)中最高集成度的一類,故技術工藝及所需設備和相關測試軟件均比一般ASIC 的標準為高。本集團於擁有FPGA 電路技術後,將可擴展業務範圍及擴闊產品應用範疇,從而獲取較高之毛利率及整體而言改善本集團之業績。於訂立技術研究協議及專項 FPGA 協議,本集團可以較低成本開展研發FPGA 項目,而無需花費時間及投放資源於設立自有之集成電路研發中心(其中包括昂貴之特別設備、招聘及培訓研發團隊)。復旦大學擁有經驗豐富之集成電路模塊研發工作專業人才及設備。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於合作協議、技術研究協議及專項 FPGA協議下之交易爲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i)復旦大學擁有專業設備,其專才於集成電路項目之研發經驗豐富,如本公司選擇自行研發項目或委任第三者之顧問公司,將需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及(ii)估計委任第三者之顧問公司之成本及費用將遠高於合作協議、技術研究協議及專項 FPGA協議所付費用。

涉及之創業板上市條例

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設計 IC 及集成系統公司,主要從事 IC 設計及銷售。目前,本集團的產品包括 IC 卡、電力電子、汽摩電子、通訊電子、及消費電子等產品。

復旦大學爲一所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國有大學,爲本公司之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復旦大學設有技術中心提供集成電路及微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相關之技術研究,集成電路及相關系統之技術服務、技術咨詢、技術培訓及技術轉讓。

復旦高技術爲復旦大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爲微電子、通訊、自動化儀表、計算機、生化及醫學電子等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於本公佈日,復旦大學及復旦高技術爲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復旦大學全資擁有復旦高技術,復旦高技術持有本公司之 106,730,000 股內資股之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29%。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旦大學及復旦高技術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合作協議、技術研究協議及專項 FPGA 協議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再者,由於復旦大學擁有復旦高技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5 條所規定,合作協議、技術研究協議及專項 FPGA 協議被視爲與同一方之交易故需予累計。

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金額,合作協議將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 元,技術研究協議爲人民幣 120,000 元及專項 FPGA 協議爲人民幣 2,600,000 元,累計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3,720,000 元,超過港幣 1,000,000 元但低於適用之百分比之 2.5%(利潤比率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申報及公告之要求。在合併計算基準下,合作協議、技術研究協議及專項 FPGA 協議之全年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將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元。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

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旦高技術就委派職員及提供設備事

宜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簽訂之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內資 股,以人民幣認購
$\lceil \text{FPGA} \rfloor$	指	可編程門陣列
「復旦高技術」	指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 業,由復旦大學全資持有
「復旦大學」	指	上海復旦大學,其全資擁有之上海復旦高技術 公司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研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旦大學就合作自主開發高性能 FPGA 電路之技術研究事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
「專項 FPGA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旦大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就研發專項抗輻照 FPGA 電路之合作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77元之滙率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 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爲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 董事爲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

* 僅供識別